

貳拾肆、青年局主管

青年局主管僅青年局 1 個機關，掌理青年發展業務之綜合規劃、職涯發展及創業資源業務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青年政策規劃及國際交流；協助青年職涯發展、提供青年職涯培育；打造青年創業友善城市、鏈結青年創業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土城城林青創基地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新北青創板橋藝術基地規劃設計暨整修工程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95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6 萬餘元（7.39%），主要係勞動部補助青年交流及職涯發展中心裝修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86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51 萬餘元（85.42%），應付保留數 1,304 萬餘元（8.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8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08 萬餘元（6.3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9 萬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使用新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部分空間辦理青創膠囊工作站計畫，回應青年多元創業需求，惟採購決標紀錄應記載事項誤繕，且未設定量化成果衡量指標，不利履約管理，又有關廠商代收款衍生孳息計收方式等未納入契約規範，亟待研謀改善。

青年局為回應轄內青年多元創業需求，於 112 年 12 月間向市場處申請無償使用新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部分空間委外辦理「新北青創新莊膠囊工作站（下稱膠囊工作站）」計畫，預算金額 524 萬元，設置 8 座工作電話亭辦公室（單人 4 座、雙人 2 座及 6 人 2 座）供民眾短時間承租使用，膠囊工作站自 113 年 3 月 29 日啟用，服務時間自每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膠囊工作站 113 年度各工作電話亭辦公室累

計一般租用租金收入9萬7千餘元，租用時間約1,309小時，以單人座最多、6人座次之、雙人座最少（表1），惟未設定租用情形量化成果衡量指標，不利履約管理，又114年度工作電話亭辦公室減少為4座（單人2座、雙人1座及6人1座），服務量能減半，復因官方網站未提供預約登記及即時查詢工作電話亭使用情形等服務，影響民眾使用之便利性，且工作電話亭減少後之餘裕空間亦待積極規劃運用，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使用效能；

（2）委由廠商代收民眾使用工作電話亭租金，惟有關代收款衍生孳息計收方式未一併納入契約規範，允待檢討改善，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歸屬，避免發生履約爭議；（3）採

表1 113年度新莊膠囊工作站租用情形

單位：小時、新臺幣千元

工作電話亭	時間	租金收入
合計	1,309	97
單人座	745	44
6人座	365	35
雙人座	199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局提供資料。

購案決標紀錄應載事項誤繕，文書處理及審核程序等內部管理未盡嚴謹審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考量膠囊工作站屬新型態空間試辦計畫，113年尚屬探索階段，未來將持續視推動成果與市場改造進度，適時檢討調整營運模式，強化資源配置與服務成效，另將於官網新增電話亭查詢入口，提供民眾即時掌握使用狀況，以提升使用便利性與整體體驗品質，並將積極開放餘裕公共空間對外租借使用，提升場域活化與曝光度；（2）嗣後將把代收款衍生孳息計收方式、孳息利率、繳納方式及繳納期限等事項，一併納入契約規範，以避免履約爭議；（3）已針對誤繕個案進行內部檢討，持續強化文書審核流程，提升公文正確性，另針對採購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對採購作業規範與行政程序之認知，落實依法行政與風險控管。

2. 定期於板橋藝術基地舉辦藝術相關講座、課程、展覽及交流活動，提供民眾接觸藝術領域管道，增進藝術素養，惟基地設於巷弄內，且乏明顯指示標誌，不利民眾查找，又採購契約文件規範課程場次數量不一，不利履約管理，亟待研謀改善。

青年局秉持「社群共生、青年再生」理念，委外辦理「113年度新北青創板橋藝術基地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營造新北市首處以「藝術」為主題的青年創業基地，規劃舉辦藝術展覽、推廣交流活動、主題課程等實體藝術推廣培育活動，提供民眾接觸各式藝術領域之管道，並協助投入藝術產業的青年具備創新創業能力，達成專業知能、職能整備與資源交流媒合的實質效益，採購案契約金額148萬元，履約期間為112年12月9日至113年12月10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3年8月間即接獲民眾陳情，該基地

位於巷弄內，位置隱蔽且標示不明，常有參與活動民眾找不到基地位置，欲申請於相關路口設置指引立牌情事，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迄未落實改善，不利民眾查找，亟待研謀增設基地位置標示之可行性，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傳，以提升基地可及性，發揮設置效益；(2) 採購案契約書載列罰則規範有關委外廠商應辦理主題課程之場次數量與招標文件需求說明書內容欠合，不利履約管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檢討於各項活動行前通知信中提供

詳細交通指引地圖，另針對服務性質、坐落地點、周遭交通條件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後續將向交通局申請設置指示標誌；(2) 本案實際履約以需求說明書為準，另已針對契約書誤繕情形進行內部檢討，並對於契約訂定



板橋藝術基地招牌



板橋藝術基地位置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拍攝)

應留意事項，辦理內部教育訓練，未來將持續檢視各項行政作業流程，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青年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協助青年創業初期缺乏空間資源，持續規劃具有特色之青年創業基地，惟部分新創團隊長期進駐創力坊及自造基地等，排擠其他團隊申請進駐機會，亟待評估研謀更合宜之進駐規範，使有限青創輔導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
2. 推動新北市三大青創扶植計畫，支持青年創業者之產品與服務，並補助創業過程諮詢輔導費用，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又採購推薦清單計畫評選及審核作業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3. 運用民間捐款指定用途經費辦理「青年，好險有你」計畫，提供應屆畢業青年在求職空窗期間一定額度人身安全保障，惟執行效果未如預期，允宜妥謀善策，以確實發揮計畫效益。	